

附件

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市场监管。

第三条 [实施主体] 国家能源局依法组织制定电力市场规划、市场规则、市场监管办法，会同地方政府对区域电力市场和区域电力交易机构实施监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省（区、市）电力市场监管职责。

第四条 [实施原则] 电力市场监管依法依规进行，并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电力市场成员的义务] 电力市场所有成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电力市场法规和规章。

第六条 [违规行为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

力管理部门举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监管对象与内容

第七条 [监管对象] 电力市场监管对象包括电力市场所有成员，市场成员分为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三类。其中，市场主体包括各类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独立辅助服务提供商等；电网企业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包括地方电力公司、趸售县供电公司、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且绝对控股的企业等），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八条 [普遍监管内容] 对电力市场成员的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管：

- （一）市场主体注册情况；
- （二）市场主体符合行业政策、能耗指标等情况；
- （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情况；
- （四）优先购电、优先发电制度落实情况；
- （五）电力市场规则执行情况；
- （六）电力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七）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 （八）电费结算情况；
- （九）电力市场平衡账户收支情况；

(十) 市场信息披露和报送情况;

(十一) 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方案组织实施情况;

(十二) 电力市场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含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情况。

第九条 [竞争性业务监管内容] 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 对市场主体的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管:

(一) 市场主体的集中度和行使市场力情况;

(二) 进入和退出电力市场的情况;

(三) 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四) 增量配电业务放开及实施情况;

(五) 合同签署及履约等市场信用情况;

(六) 企业资产股权变动、重大经营活动和财务风险情况;

(七) 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违规交易行为。

第十条 [垄断性业务监管内容] 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 对电网企业的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管:

(一) 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情况;

(二) 提供输电、配电、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服务情况;

- (三) 提供电力普遍服务和保底供电服务情况;
- (四) 输配电价格执行情况;
- (五) 供电服务及供电质量情况;
- (六) 投资、成本及收益情况;
- (七) 电网运营效率情况;
- (八) 产权关联发电企业和售电企业独立运营和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监管内容] 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 对电力调度机构的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监管:

- (一) 按规则实施电力调度的情况;
- (二) 电力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三) 日以内即时交易和实时平衡组织开展情况;
- (四) 履行电力交易安全校核责任情况;
- (五) 提供网络拓扑、电网系统参数和安全校核参数等数据的情况;
- (六) 从业人员及其亲属与市场主体的利益回避情况。

第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监管内容] 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 对电力交易机构的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监管:

- (一) 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拟定情况;
- (二) 市场主体注册管理情况;

- (三) 按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的情况;
- (四) 交易计划编制与跟踪情况;
- (五) 市场风险防控的情况;
- (六) 按照授权对电力市场实施干预的情况;
- (七) 按照授权开展市场监管的情况;
- (八) 履行交易职责相适应的人、财、物情况;
- (九) 交易机构章程执行情况;
- (十) 配合市场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 (十一) 从业人员及其亲属与市场主体的利益回避情况。

第三章 电力市场注册

第十三条 [市场注册] 电力市场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市场主体均需在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市场注册。电力交易机构应建立市场注册工作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注册条件] 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注册的市场主体应满足市场交易规则有关技术规定，并承诺遵守电力市场规则、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其中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应符合准入条件。

第十五条 [注册内容] 市场主体申请注册时，应当提供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法人资格、经济、技术等基本信息。

第十六条 [注册变更与撤销]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或者

撤销注册，应当按照电力市场规则的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者撤销注册。

当已完成注册的市场主体不能继续满足进入市场的条件时，由电力交易机构撤销注册。

第十七条〔注册办理要求〕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市场主体的注册手续，因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主体作出书面说明。注册审核结果应向市场主体公布并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电力市场业务稽核

第十八条〔电力市场业务稽核机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建立电力市场业务稽核机制，对电力市场运行和市场运营机构履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以发现和避免滥用市场力及市场操纵行为，提高电力市场运行效率，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稽核。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应为第三方机构履责提供场地、数据接入等必要保障。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业务稽核内容〕第三方机构对电力市场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分析与监测：

（一）市场力结构化指标；

- (二) 扫描市场报价和运行情况;
- (三) 市场异常事件;
- (四) 市场交易规则适应性;
- (五) 市场运行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业务稽核报告制度] 第三方机构应按要求以日、月、季度、年度为周期提交市场运行监测报告, 以及异常事件的调查报告。

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力、电力市场价格、网络阻塞情况、非正常报价及非正常市场行为、市场运行效率、市场规则缺陷及修订建议、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市场违规调查]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参考第三方机构调查结论, 对市场违规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履责评估]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和第三方机构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评估市场运行情况、市场稽核履责情况。

第五章 电力市场干预与中止

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干预市场条件] 为保证电力市场安全运营, 经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授权, 电力交易机构可依据电力市场规则进行市场干预。

电力交易机构应向电力市场主体公布干预过程，并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详细报告市场干预原因及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事故处理] 当系统发生紧急事故时，电力调度机构应按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事故，无需考虑经济性，由此带来的成本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

电力调度机构应向电力交易机构及所有市场主体公布干预过程，并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详细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场干预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做出中止电力市场的决定，并向电力市场成员公布中止原因：

（一）电力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的；

（二）电力市场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电力市场交易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四）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竞价交易的；

（六）电力市场发生严重异常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电力缺口] 当面临严重供不应求情况时，

政府有关部门可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暂停市场交易，组织实施有序用电方案。

第二十七条〔自然灾害等〕当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暂停市场交易，临时实施发用电计划管理。

第二十八条〔干预、中止和暂停期间的市场交易方式〕市场运营机构应事前制定电力市场应急预案，用于电力市场干预、中止和暂停期间的电力系统运行和电费结算，经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市场运营机构应详细记录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并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章 售电业务监管

第二十九条〔售电业务监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售电市场公平开放、市场秩序、市场交易、信息公开、合同履行、合同结算及信用情况等实施监管。

第三十条〔售电业务监管报告制度〕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售电业务监管报告制度，核查企业资产与售电总额的匹配情况，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参与售电市场的电力用户权益。

第三十一条〔电网企业保底供电服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对电网企业提供保底供电

服务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当售电公司终止经营或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时，电网企业在保障电网安全 and 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供电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质量要求向相关用户供电，并向不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无议价能力用户供电，按照政府规定收费。

第三十二条 [售电市场公平竞争]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对售电市场公平竞争实施监管。

（一）售电公司不得利用市场力操控市场交易价格；

（二）售电公司应尊重电力用户的自由选择权，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用户选择和变更售电公司；

（三）售电公司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排挤竞争对手，不得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电力用户。

第三十三条 [电网企业的竞争性售电业务监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对电网企业的竞争性售电业务实施不对称监管，并制定办公分离、财务独立、信息隔离等相关工作规范，保障公平竞争。

第三十四条 [输配售一体化售电企业运营基本要求] 同时拥有输电网和配电网运营权的电网企业所属（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售电公司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电网

企业应从人员、资金、信息等方面确保竞争性售电业务与输配电业务、调度交易业务、非竞争性售电业务隔离。

第三十五条 [配售一体化售电公司运营基本要求]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原则上配电业务与竞争性售电业务应实现财务分开。

第三十六条 [竞争性售电业务限制] 同时拥有输电网和配电网运营权的电网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开展竞争性售电业务：

(一) 由电网企业现有内设机构承担电力交易机构职能的；

(二) 所在地区电力交易机构采取电网企业全资子公司组织形式的；

(三) 所在地区电力交易机构采取会员制以外组织形式，且售电公司由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合资组建的；

(四)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市场成员信用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价制度] 建立市场成员信用评价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成员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客观反映市场成员的经济承诺能力和可信任程度。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价公开] 市场成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应按年度向社会进行公示，在指定网站按照指定格式进行发布，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第三十九条 [警告与惩戒制度] 对于不履约、欠费、滥用市场力、不良交易行为、电网歧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对不守信市场主体，给予警告。建立黑名单制度，严重失信行为直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严重失信且拒不整改、影响电力安全的，必要时可实施限制交易行为或强制退出市场，并纳入国家联合惩戒体系。

第四十条 [信用信息共享] 市场成员和相关企业法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电力市场交易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档案以组织机构代码与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与全国统一信用信息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共享，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八章 电力市场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争议处理] 电力市场成员之间因电力市场交易发生争议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协商解决；
- (二) 申请调解或裁决；
- (三) 申请仲裁；
- (四) 提请司法诉讼。

第四十二条 [裁决复议] 电力市场成员对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基本要求]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部门共同组织省（区、市）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拟定各省（市、区）电力交易实施细则。

电力交易机构违反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停止已开展的交易等监管措施。

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本人及其亲属与市场主体利益相关的，从业人员应回避。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报送]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市场成员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五条 [监管信息系统]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电力市场成员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等电力企业或市场运营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电力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四十八条 [现场检查要求] 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第四十九条 [其他监管措施] 电力企业违反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暂停交易资格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第五十条 [监管结果公布]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地方政府电力部门监管措施]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授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五十三条 [电力企业的法律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的；
- (二) 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的；
- (三) 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的；
- (四) 与电力市场运营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五) 滥用市场力或以价格联盟方式操纵交易或交易价格的；

- (六)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的；
- (七) 不执行调度指令的；
- (八)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 (九) 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 (十) 其他违反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电网企业的法律责任] 电网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市场运营机构的法律责任] 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的；
- (二) 未按照电力市场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开展市场风险防控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电力调度的；
- (六) 未按照规定执行电力交易计划的；
-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拓扑和系统参数的；
- (八) 未配合市场管理委员会和第三方机构履责的；
- (九) 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
- (十) 其他违反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信息披露与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 市

场成员未按电力市场有关规定报送和披露有关信息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法律责任]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违反规定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可以给予提醒、约谈、责令改正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监管实施细则的制定] 国家能源局会同地方政府，根据本实施办法拟定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细则。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拟定省（区、市）电力市场监管实施细则，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解释] 本实施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文件实施] 本实施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